



行业动态

今年上半年绿色信贷新增投放19.25亿元,增量列全市金融机构第一——

中行南通分行拥抱绿色新愿景

随着“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全国绿色发展再次按下“快进键”,这也对金融机构支持高質量发展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作为全市国有金融机机构之一,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意义,转变思想、提高站位、顺势而为,在绿色金融领域主动作为,全力打造绿色金融新名片。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南通中行绿色信贷新增投放19.25亿元,增量列全市金融机构第一,绿色信贷增速达74.35%,远超全行各项贷款增速。

“绿色+党建”,筑牢绿色金融政治根基

党建是国有金融机构建设的政治根基,也是引领业务发展的动力和保障。2020年起,南通中行在全市积极推广中行“复兴壹号”智慧党建平台,倡导“无纸化、绿色环保、智慧高效”的数字党建模式。2021年,南通中行献礼建党100周年,推动“复兴壹号”走进街道、乡镇基层党组织。

截至2021年6月末,全市共389家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街道基层党组织上线“复兴壹号”,党员激活数达5.6万人。该行还通过与我市城管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绿化造园和新能源企业等机构、单位开展共建合作,从党建层面深化对绿色发展的认识,与共建单位资源共享、文明共创,携手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添砖加瓦。

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南通中行建立健全强考核、强储备、优结构“两强一优”长效机制,成

立了以分行党委书记为组长的绿色金融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全行务实践好绿色金融服务内功。

“绿色+产业”,助力经济建设转型升级

2009年,随着江苏沿海发展战略正式列入国家战略,南通掀起沿海开发热潮。十二年后,南通LNG、海上风电发展全国领先,一个高端绿色产业基地在江海之滨呼之欲出。从项目引进到沿海特色产业初具雏形,南通中行集聚信贷资源支持做强做优沿海特色产业链条。自2020年6月与如东县政府签订160亿风电产业链融资授信战略合作协议,南通中行累计授信支持当地风电项目达114亿,授信支持风电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批复总量超10亿;联动新疆中行支持广汇LNG项目共计4亿元。

此外,南通中行紧跟国家战略导向,以绿色金融“贷”动乡村振兴,综合评估授信项目对农村经济和生态发展的影响,支持县域、乡镇的水环境综合整治、经济林建设、长江大保护绿化造林等一批现代化生态工程,授信余额超20亿元,为乡村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灌注金融活水。

在城市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该行把握能源清洁化、工业低碳化、交通电动化趋势,积极支持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园林、水务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升级,基础设施绿色信贷占该行绿色信贷规模近一半。

“绿色+生活”,倡导生态环保新理念

南通中行不仅在支持经济建设上侧重绿色转型,更将绿色金融延伸至市民生活,与广大市民携手支持城市低碳排放。该行目前对多款新能源汽车给予购车分期政策支持和信贷规模倾斜,为全市10余家园林绿化工程企业提供授信支持,助力建设绿色环保、生态宜居、颜值更高的美丽南通。

当前,我市推出市民卡和“通通优”拥军卡公交出行优惠政策,南通中行作为市民卡和“通通优”卡发卡行之一,积极向市民和优抚对象推广发卡,配合政府共同倡导绿色出行。截至目前已累计发放市民卡13.7万张,全市每日有超千人使用市民卡乘坐公交。“通通优”卡预计将覆盖我市近16万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我们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准确理解新发展理念,系统谋划创新发展思路,坚定不移地听好党的话、跟着市场走、做好分内事。”中国银行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周一青表示,南通中行始终坚守“金融报国”的拳拳之心,以绿色转型与金融发展一体共赢为方向,紧扣我市“十四五”规划,试点绿色金融特色支行,探索绿色金融产品多元化运用,激发自身金融活力,配合做好全市“治污”“控源”“增绿”三篇文章,以打造绿色金融服务首选银行为目标,为南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两争一前列”贡献金融力量。

·钱映晖 张水兰·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开展慰问抗美援朝老兵活动

近日,招商银行南通分行与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崇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开展慰问抗美援朝老兵活动。本次活动也拉开该行与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系列党建共建活动的序幕。

当天上午,双方走访慰问了崇川区抗美援朝老战士王宝书和张万清。在两位老战士家中,双方单位工作人员亲切询问了老人的身体健康、生活起居、子女工作情况,对他们曾经为保家卫国、捍卫和平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向两位老党员致以“八一建军节”的节日问候,祝愿老人的晚年生活幸福快乐、健康长寿;主动了解老战士的医疗保障、生活困难,详细解答了政府各项关爱政策;叮嘱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要继续关心关怀退役军人,引导辖区内社会各界力量,提供更多更接地气的优先优惠优待服务。

两位老战士激动之情溢于言表,对党、政府、金融机构送来的温暖表达了谢意。张万清老人举起双臂高呼“党和政府对我好啊!”年逾九旬的王宝书精神矍铄、言语清晰,兴致盎然地拿出了奖章证书,动情地追忆抗美援朝时期的峥嵘岁月。

“以史明志,从老党员、老战士身上汲取更多前行力量。”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发挥一家有温度银行的金融服务优势,开放融合、党建共建,为社会、为群众办更多实事。

·季枫吟·



海安: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8月13日,在海安市城东镇壮志村的一家农业产业园,建行海安支行工作人员了解花卉产业生产经营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中国建设银行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深入践行新金融理念,依托金融科技优势,大力推进数字化经营,搭平台、建场景,积极助力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汇聚支持智慧农业新动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结合本地特色,打造了风格多样的乡村振兴样板间,为“三农”发展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建行方案。

徐劲柏摄

邮储银行南通市分行今年以来累计发放个人小微贷款“首贷户”82户——

铁脚板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今年以来,邮储银行南通市分行立足新发展阶段,主动作为,全力组织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启“百人进千村”活动,将支农、支小触角延伸至乡村,不断推动普惠金融扩面增量。截至7月末,该行个人普惠涉农贷款结余28.56亿元,较年初增加4.77亿元。而依托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该行也精准培育出一批小微企业“首贷户”,今年以来,该行个人小微贷款“首贷户”已累计发放82户,发放金额超9000万元。

濮某在海安的顾陶村从事家禽、牲畜养殖多年,前几年由于养殖规模不大,经营效益也比较好,日常盈利的资金也足够用于生产经营,所以没想过贷款这个事。2019年底,为了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濮

某又向村里租了50亩地,生意做得如火如荼。这两年受疫情影响,濮某出于谨慎考虑,养殖的猪、鸡、羊、牛等出栏量都有所减少,但是考虑到部分大棚老化严重,今年她还是投入了不少资金陆续搭建了新的钢结构大棚,随之而来的就是流动资金出现了短缺,因为没有贷过款,也不知道具体的流程,一度犯了难。

6月,邮储银行墩头支行在开展信用村走访时,顾陶村的村支书把村里养殖农户的基本信息向支行作了简单介绍后,客户经理便挨家挨户走访,逐户了解他们的金融需求。在走访到濮某的农场、进行一番交谈后,墩头支行客户经理向濮某介绍了邮储银行一系列的涉农贷款产品,最终濮某申请了200万元的省农

担贷款,不用房子担保,利率还优惠,该笔贷款于7月初成功发放。“我的农场在海安和如东的交界处,以前也没有银行到我这里来过,这回邮储银行真是把服务送上门了。”濮某激动地和我们说道。

据悉,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是邮储银行2021年提出的服务乡村振兴“十大核心项目”之一,作为长期以来扎根农村的国有银行,本着“数据多跑腿、客户少走路”的原则,邮储银行南通市分行2021年以来,将南通1700多个行政村逐一划分,要求各二级支行逐一对接,深入行政村走访到户,逐一摸排农户各项金融需求,零距离提供金融服务,通过发挥铁脚板精神,真正打通普惠金融的“最后一公里”。

·沈勇·

苏州银行成功投资全国首单 碳中和知识产权质押创新创业债

8月18日,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投资的全国首单碳中和知识产权质押创新创业债——“金通灵科技集团2021年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在深交所成功发行。

此次债券的发行人为南通本土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债规模7200万元,期限1年,票面利率5%。募集资金70%用于中天钢铁绿色精品钢项目余热利用碳中和项目,据专业机构综合评估,该项目建成运营后,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8.12万吨,节约标准煤3.42万吨。另外30%用于如皋大型工业鼓风机新建项目。

作为全国首单碳中和知识产权质押创新创业债,该债券由南通众和担保提供全额担保,由东吴证券提供信用保护凭证,发行人以自身拥有的20项专利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使得企业充分运用自身知识产权,让“无形资产”创造“有形财富”,撬动“知产”变“资产”。预计在江苏省财政厅、南通市政府等各级政府现有补助政策支持下,本次债券融资年化综合成本仅为2.48%,有效地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

此次成功投资碳中和债券,进一步体现了苏州银行南通分行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及总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战略部署,牢牢抓住了南通金融转型升级中的绿色金融发展机遇。今后,苏州银行将继续以绿色作为全行持续发展的“底色”,将绿色金融创新与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持续探索并倡导绿色金融发展道路,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

·张水兰·



为非法集资人打工 注定“人财两空”

(第53期)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已于2021年5月1日生效实施。条例第一次提出了“非法集资协助人”的概念,并明确了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的处罚措施。今天,我们就来聊聊关于“非法集资协助人”的相关问题。

市民:在非法集资案件中怎样认定“非法集资协助人”?

金安:《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专家认为,一般来讲“非法集资协助人”既包括为非法集资提供推介、营销等帮助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也包括负责从事行政管理、财务会计、技术服务等辅助非法集资主要工作的人。这类人员所从事的技术、财务和行政工作对非法集资工作提供了不可缺少的帮助、支持和配合,是非法集资开展的重要环节。

市民:对于“非法集资协助人”有什么处罚措施?

金安:《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对于“非法集资协助人”从非法集资活动中获得的经济利益将依法进行追缴清退,同时“非法集资协助人”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其相关信用记录将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成犯罪的,还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民:人们求职或工作中应该如何避免成为“非法集资协助人”?

金安:首先我们要主动学习金融知识,提高自身金融素养,会识别非法集资行为,坚决不参与,发现此类行为及时举报。其次我们在应聘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工作时,应先查验招聘单位的金融资质,若无相关资质,提高警惕,切勿应聘。最后如果发现自己所在的公司从事非法集资行为,应果断退出,主动举报,并积极配合相关行政处置部门及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处置。

市民:好的,那有没有相关案例可以给我们介绍一下吗?

金安:可以,那我介绍一例发生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正式施行之前的案件。

2008年至2015年,张某在没有经过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依托其经营的某机械公司等单位,以经营需要资金为由,隐瞒经营年年亏损的事实,先是在员工内部借款。后又以兼职员工的名义,在社会上进行所谓投资理财或向他人借款,并默认各投资人及他人口口相传,承诺给予1.5~2%不等的月息。秦某某作为公司会计,负责投资理财账目的记录和付息工作。在明知张某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的情况下,秦某某仍然介绍他人到该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并获取公司每月10元/万元的提成款。秦某某后被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在此案中秦某某明知张某从事非法集资行为,仍介绍他人参与并从中获得利益,最终其作为非法集资协助者被判刑处理。在这里金安提醒大家:国家禁止一切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和非法集资协助人均是打击对象。最后金安呼吁大家学法用法,对非法集资做到能识别,不参与,特别在找工作时更应谨慎对待,应聘从事金融工作前应关注招聘企业金融资质,正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